

郎溪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计〔2022〕8号

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324号）、郎溪县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郎溪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办〔2019〕18号）、《郎溪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教计〔2021〕17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本学期的各项资助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寄宿制学校：对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继续按照“学段全覆盖、对象无遗漏、标准最高档、项目可叠加、结果可查询”的原则落实政策，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五类人员）和因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家庭成员身患重病家庭学生。

2、非寄宿制学校：脱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五类人员。

二、资助标准

寄宿制初中每学期 625 元，寄宿制小学每学期 500 元，非寄宿初中、小学补助标准分别每生每学期 312.5 元和 250 元。

三、认定程序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学校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档等环节，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3、要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规范操作，评审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长要符合相关要求，公示过程注重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经济困难原

因等敏感信息。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评审小组要认真复审并予以答复。

四、填报要求

1、个人申请。学生或学生家长须书面申请。

2、填写郎溪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认真准确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或家长签订个人承诺。

五、资助名额

1、五类学生（脱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和残疾家庭子女、特困供养和烈士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全覆盖；

2、因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家庭成员身患重病家庭学生贫困面不高于10%。

六、材料报送要求

3月31日前完成所有学生资助的系统信息上报，4月29日前完成经审核后发放的名单录入全国资助管理系统一义务教育子系统，并将纸质和电子材料收集报教体局计财科，学校也要备齐材料，根据目录要求装订成册。

学校要根据暂行办法要求，认真做好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评审、公示、资金发放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规定，对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材料、审核不严，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责任。

学校要对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走访活动，摸清实际情况，建立贫困家庭学生档案。

附件 1、郎溪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2、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统计表

附件 3、学校报送材料目录

2022年3月18日

